中国民用航空总局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07-A340-02R1

修正案号: 39-5808

一. 标题: 机翼中央翼盒/47 号框处后梁垂直十字形区域的检查和维修

二. 适用范围:

除在生产线上已执行过改装56026或已完成空客服务通告(SB) A340-57-5010的飞机外,本指令适用于AIRBUS A340-541和A340-642型、所有序列号的飞机。

三. 参考文件:

- 1.EASA AD 2007-0207R1,2007年11月07日发布;
- 2.CAD2007-A340-02, 2007年8月8日发布;
- 3.AIRBUS SB A340-57-5010 或其后续经批准的修订版本;
- 4.AIRBUS SB A340-57-5011 或其后续经批准的修订版本。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2007-A340-02, 39-5702

在A340-600全尺寸疲劳试验时,在飞机47号框处后梁垂直区域左侧和右侧发现裂纹。

这种情况,如果不得到纠正,会影响结构的整体性。

在进一步完成全尺寸疲劳试验后,确定目前在ALI工作号(tasks)

57. 18. 16中所指定的检查门槛值和间隔必须进行重新评估以符合有关审定的要求。后续颁发了AIRBUS SB A340-57-5011来取代ALI工作号57. 18. 16。

本适航指令强制要求进行一项重复检查计划,通过进行两种无损 检测方法(高频涡流和超声波)来查出任何裂纹。

本适航指令修订的目的是为了将执行过最终改装56026或执行过 SB A340-57-5010的A340-642型飞机从本指令的适用范围内去除,这些 飞机的垂直十字形区域由大的截断组成,以减少关键区域的应力等级。

完成本指令要求的措施,除非事先已完成。

4.1在SB A340-57-5011段落E(2)中所提到的门槛值(总飞行小时或总飞行循环,以先到为准)以内,根据飞机构型,按SB A340-57-5011的说明,对机身47号框左右侧十字形接头过渡圆弧(Radius)区域进行无损检测。将检查结果报AIRBUS。

4.2如果没有发现裂纹,在SB A340-57-5011段落E(2)中给出的时间间隔(总飞行小时或总飞行循环,以先到为准)以内,根据飞机构型,按SBA340-57-5011的说明,进行重复检查。将检查结果报AIRBUS。

4.3 如果在第一次检查或重复检查时发现裂纹,联系AIRBUS以获得有关维修说明,在下一次飞行前完成有关修理。

本指令取代了A340-500/-600 ALI工作57.18.16(10项不同的工作)的检查要求。

如果飞机已经根据SB A340-57-5010进行了改装,则不再需要执行本指令4.1、4.2、4.3的措施。

五. 生效日期: 2007年8月17日

六. 颁发日期: 2007年11月14日

七. 联系人: 沈国峰 民航华东

民航华东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21-51126118